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3-010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9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178961298Q
3、注册资本：叁亿叁仟柒佰贰拾肆万捌仟元人民币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成立日期：1989 年 06 月 29 日
6、法定代表人：罗辉华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军民用雷达及相关配套系统，雷达专用配套车辆改装；预警探测系统研发与集成；雷达配套零部件加工、表面处理、热处理，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住所：荆州市沙市区金龙路 51 号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3-033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项目：物料溯源管理平台
- 中标金额：人民币 10,554,927 元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项目中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风险提示：公司已收到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物料溯源管理平台

招标单位：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

中标金额：人民币 10,554,927 元

2、招标单位情况

企业名称：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

负责人：尚同武

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

经营范围：工矿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炉料、润滑油。化工产品、橡塑制品、轻纺制品、建筑材料、木材及制品、竹产品、土产品、办公自动化用品、废旧金属材料、信息服务、电脑软件开发及技术培训。普通货运。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物料溯源管理平台”项目为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集团）推进国家智能化矿山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项目将在淮南矿业集团多个矿山建设一套智能物流管理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赋能传统行业业务流程，以实现矿上车皮及物资流转的全流程跟踪和矿上物资配送的一站式服务，为后续矿井管理水平的提升提供有效数据支撑。本次中标体现了公司在智能化矿山建设领域的竞争力。

2、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10,554,927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50%。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收到该项目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3-05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3,376 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 13.51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 30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3 年 7 月 19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三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 1,000 万美元、1,100 万美元和 1 亿港币，按 2023 年 6 月 30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 美元 =7.2258 元人民币）和港币兑人民币汇率（1 元港币 =0.9220 元人民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44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 / 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 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3 年 7 月 19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三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 1,000 万美元、1,100 万美元和 1 亿港币，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 13.51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三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 1,000 万美元、1,100 万美元和 1 亿港币，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 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70.22 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72.42 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43%及 16.50%。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编号：2023-043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7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4.27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026.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623.2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403.02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会验[2023]100Z000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
1	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44,369.00	20,335.74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370611-36-03-007060
2	年产 675 万 m2 高档针刺材料和 15,000 吨 BCF 纱线建设项目	21,000.00	6,212.70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2-370672-04-01-641957
3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6,965.00	4,121.09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1-370672-04-01-811976
4	补充流动资金	4,733.49	4,733.49	–
合计		77,067.49	35,403.02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212.70 万元及其利息（利息的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对全资子公司烟台鑫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鑫泰”）进行增资，用以实施募投项目“年产 675 万㎡高档针刺材料和 15,000 吨 BCF 纱线建设项目”。详细内容请见 2023 年 7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烟台鑫泰于近日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内容如下：

甲方一：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烟台鑫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体）

（甲方二为甲方一之全资子公司，甲方一和甲方二以下共同简称“甲方”）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110601012901572737，截止 2023 年 7 月 14 日，专户余额为 6274.647738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年产 675 平高档针刺材料和 15000 吨 BCF 纱线建设项目（5000 吨 BCF 纱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_/_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_/_ 年 _/_ 月 _/_ 日，期限 _/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甲方二以募集资金购买金融产品的，原则应购买乙方银行发行的金融产品，若甲方二以募集资金购买其他机构金融产品的，甲方二应要求金融产品发行机构与甲方及丙方共同签署《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敬涛、傅国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28 日前）向甲方一、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解除。四、备查文件

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5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整体打包转让公司所持三个煤矿100%股权及相关债权事项进展暨收到交易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整体打包转让公司所持三个煤矿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整体打包转让所持师宗县五一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一煤矿）、师宗县大舍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舍煤矿）和师宗县瓦鲁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瓦鲁煤矿）（以下统称三个煤矿）100%股权及公司对三个煤矿截止正式挂牌前一日的债权（含利息），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编号：2023-049）。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项目在云南省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其中，公司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三个煤矿的股权挂牌转让底价，分别为五一煤矿 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 13,071.82 万元，大舍煤矿 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 11,966.51 万元，瓦鲁煤矿 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 20,427.21 万元，该评估值已经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备案；公司对三个煤矿截止正式挂牌前一日的债权（含利息）为 26,516.00 万元。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收到云南省产权交易所《交易结果通知书》，确认公司本次公开挂牌整体打包转让公司所持三个煤矿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项目的受让方为云南师宗融航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航煤业）；7 月 14 日，公司与融航煤业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该合同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编号：2023-052、054）。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融航煤业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将交易价款支付至云南省产权交易所资金监管账户。当日，公司收到云南省产权交易所代付交易价款 719,482,463.81 元（该金额为扣除云南省产权交易所交易服务费及信息公告费后的金额）。

后续，交易双方将积极推进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3-028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 24 号中铁商务大厦中铁特货公司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于永利先生。
7.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本次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25 人，代表股份 3,720,640,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3.7144%。
2.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3,440,000,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7.4000%。

3.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2 人，代表股份 280,640,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144%。
4.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 23 人，代表股份 40,640,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144%。其中现场出席 2 人，代表股份 40,000,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000%；通过网络投票 21 人，代表股份 640,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44%。
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6.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

同意 3,720,08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0%；反对 53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5%；弃权 1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40,08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277%；反对 53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82%；弃权 1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选举武中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结果为：

同意 3,720,08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0%；反对 53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5%；弃权 1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40,08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277%；反对 53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82%；弃权 1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曹一然、王思晔
3.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3]A0412 号

致：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对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本所律师现场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及《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在相关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公开发布了《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在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 24 号中铁商务大厦中铁特货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 25 人，代表股份 3,720,640,30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83.7144%。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了以下议案：

1. 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20,08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0%；反对 53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弃权 17,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2. 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20,08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0%；反对 53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弃权 17,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现场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前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王思晔
2023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 B 股　　编号：临 2023-069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及已披露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新增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尚未开庭
- 本次新增案件中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航空”）为原告，公司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
- 本次新增案件的涉案的金额：16,160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新增诉讼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3 年 8 月，海航控股、福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瑞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瑞通”）共同签订《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福州航空，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其中宁波瑞通以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

《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应于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缴足。福州航空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成立，宁波瑞通应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前缴纳出资金额，但其仅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出资 4,000 万元，至今尚未补缴剩余 16,000 万元出资额。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福州航空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一）请求判令宁波瑞通立即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向福州航空缴纳剩余尚未实缴的股东出资额 16,000 万元。

（二）请求判令宁波瑞通立即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60 万元。

（三）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宁波瑞通承担。

该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二、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2022 年 6 月 7 日、2023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 4 月 21 日、2023 年 6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编号：临 2022-036）、《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2-059）、《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3-024）、《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编号：2023-037）、《2022 年年度报告》《关于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及已披露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3-057），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中部分案件存在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 上诉人	被告 / 被上诉人	第三人	案件类型	涉案标的 / 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海航控股、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航空”）	/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9,238.60	二审判决如下：确认原告对长安航空享有普通债权 12,596,391.47 元，并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判决已生效，本案已办结。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鹏航空”）	/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43,276.38	因不服一审判决，祥鹏航空已上诉。目前案件正在二审中，尚未判决。
海航控股	北京金开宇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790.21	被告已按生效判决向海航控股履行支付义务，本案已办结。
北京鸿腾伟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技术”）、大新华飞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飞维”）	/	合同纠纷	151.37	一审判决如下：判令海航技术、大新华飞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分别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 274,137.12 元、167,937.09 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已生效，待各方按判决履行完毕。
海航控股	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	合同纠纷	208.00	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并按约履行，本案已办结。
威适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海航控股	/	合同纠纷	227.65	一审判决如下：判令海航控股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3,123.11 元、支付货款 828,118.1 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目前本案尚在上诉期。
北京金开宇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海航控股	/	合同纠纷	674.68	一审判决如下：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目前本案尚在上诉期。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的福州航空作为原告、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的诉讼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本次披露的有进展的诉讼（仲裁）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诉海航控股及长安航空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祥鹏航空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为破产重整衍生诉讼，前期重整方案中已预留相应的偿债资源，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其他诉讼（仲裁）的结果，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078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范秀莲女士的通知，获悉范秀莲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范秀莲	是	775	3.47%	0.70%	否	否	2023 年 7 月 18 日	2024 年 7 月 17 日或质权人办理完终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775	3.47%	0.70%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俊民	39,955.04	35.86%	14,151.00	14,151.00	35.42%	12.70%	0	0%	0	0%
范秀莲	22,346.56	20.06%	5,859.00	6,634.00	29.69%	5.95%	0	0%	0	0%
郑伟	15,412.83	13.83%	0.00	0.0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7,714.43	69.75%	20,010.00	20,785.00	26.75%